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13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夫殿下

申 请 人 杨永香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朱家庙2组

代理机构 菩勤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